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疏港路 33 号美的睿创科技中心 9 栋博芳环保大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艳芳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和生产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申请1000万元抵押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宇、马艳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肇庆领誉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用于抵押资产列示如下：（1）位于肇庆高新区沙沥工业园独河南面的土地（肇府国用（2016）第0080028号）；（2）位于肇庆市高新区沙沥工业园独河南面肇庆领誉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车间一（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400007994号）；（3）位于肇庆市高新区沙沥工业园独河南面肇庆领誉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综合研发楼（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400007991号）。

具体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利的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